

买不到票没能返岗算旷工吗

问诊台

春节长假结束，不少热门城市遭遇返程高峰，火车票买不到、机票价格上涨，有时甚至一票难求。

许多劳动者表示，不是自己不想返岗，而是确实抢不到票。那么，如果春节后买不到票，没能按时返岗上班算旷工吗？

节后返程抢票难

原计划 2 月 16 日从老家河北返回南京工作的网友“芝麻”迟迟没有买到返程的直达车票，她发帖称自己到家没两天就开始担心怎么回去，“从车票刚开售没有抢到的时候就在等候补，75%的成功率等了 40 多趟车都没有成功，机票中转也要两千多。幸好最后买到了北京到上海再到南京的中转车，顺利回去没有耽误开工。”

“我从来没有这么想回去上班。”网友“小虎”起初还挺乐观，直到 2 月 15 日，距离计划出发时间只剩一天，仍然没有买到票，他才开始着急，“因为买不到返程车票还请了一天假，几乎是每隔几分钟就刷一次 12306，终于买到了车票。到车上一看，真的是座无虚席。”

及时请假沟通

河南中砥律师事务所主任黄允表示：一般情况下，劳动者应该尽可能早一点准备购买返程车票，或者是采取自驾、租车、包车等方式争取及时赶回，以避免发生不能按时返岗上班这种情况。

如果因天气等不可抗力导致买不到返程车票、无法按时上班，工作人员或劳动者应该提早和用人单位沟通，提前履行请假手续，对已进入议事日程或者已进入计划的工作进行沟通、协调和安排，避免导致其他损失的发生。

从制度的角度来看，旷工属于违反劳动纪律。而是否属于旷工，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应进行规定。因此，买不到返程票，如系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同时又违背了用人单位关于旷工管理制度规定的，如不请假或者请假未获得批准的情况下，才成立旷工。

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劳动法专业委员会执行主任洪桂彬律师认为，这种情况应当结合劳动者有无替代解决方案、双方是否履行沟通义务、用人单位是否滥用管理权等进行综合判断。如果劳动者未履行任何请假手续，即便事后能举证无法购票，也不影响旷工的认定。如果劳动者履行了请假手续，用人单位不予回应，放任员工的缺勤，此时可以认定用人单位怠于履行沟通义务，不能认定劳动者旷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陆阳律师则表示：由于非主观原因（如天气、故障等原因）导致列车、航班停运，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可不算旷工。

但如果因为买不到票、路上堵等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返岗，不能算正当理由，不请假就缺勤可能会被认定为旷工。

但他认为，春节返工人流量较大，员工因买不到车票等原因未能及时返岗，是受制于一定的客观原因，应给予一定的包容。

（综合自《法治日报》、《工人日报》、“大河网”）

法律咨询

假期处理工作 是否能算加班

在春节假期里，我还不时需要处理一些公司交办的事务，包括联系其他同事等等，占用了大量时间。这种情况是否能算加班？

【解答】

对于标准工时制的劳动者来说，凡是在法定工作时间之外的工作都应当算为加班。

如果是基于用人单位的安排，在春节期间在家工作，应当算是加班。但这需要与单位协商明确，你也应当保留好加班的相关证据，比如用人单位要求加班的电话录音、微信聊天记录等。

从近年来的真实案例来看，的确有劳动者在家工作被认定为加班的情况。

如果在春节期间处理工作既不是用人单位的要求，也没有用人单位认可的加班记录，而只是自愿加班的情况，一般来说不属于加班，用人单位无须支付加班费。

孩子刚刚出生 能否起诉离婚

我姐姐最近刚刚生下一个孩子，但是姐夫在她孕期有出轨行为，这种情况下她能否去起诉要求离婚？

【解答】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上述法律侧重于对婚姻中处于特殊时期的女方进行保护，因此对于女方希望起诉离婚的情况，法律并未进行限制。

离婚突现债务 应否共同承担

我最近在和丈夫商量离婚，他的朋友却突然提起诉讼，将我们两人一并告到法院，依据是我丈夫单独签名的一张借条，请问这一债务是否需要共同承担？

【解答】

《民法典》规定：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因此，我国《民法典》已经确立了“共债共签”原则，对于没有夫妻双方共同签名或者一方事后追认的债务，债权人负有举证证明其为“共债”的责任，否则未签字一方无须承担。

法定代表人借款 公司是否应还款

王某是我的朋友，也是一家公司的大股东和法定代表人。

三年前，由于公司资金周转困难，王某个人出面向我借款，但当时明确表示是用于公司经营。当时我还稍微做了一点调查，发现王某公司还是有一些固定资产的，因此就把钱借给了王某。

但是借款到期后，王某迟迟没有还款，而根据我的了解，他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尚可。

请问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起诉王某和他的公司，要求他们共同承担还款的责任？

【解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

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因此，王某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向你借款并用于公司经营，现在逾期未能还款，你可以将王某及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一并起诉到法院，要求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当然，在诉讼过程中，你必须举证证明“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否则法院可能不会判决公司共同还款，而仅仅认定王某个人需要承担还款责任。